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提升辦法

109年08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年0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

衡量近年來學生之教學反應評量質性意見，並考量實際教學情境，特提供本教學品質提升辦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建立師生良好互動關係，進而提昇教學品質，建立及維護學校良好風評。

## 一、六不教學異常現象：

(一)照本宣科：依照PPT或課本照念，沒有補充資料、範例、實務連接。

(二)偏離主題：談論政治，宗教，闡述個人的豐功偉業，兒女的表現等。

(三)上課方式不佳：教師親自講課時間低於80%(放影片教學與學生報告時間合計超過20%，4週)，不與學生互動，內容不夠活潑，買書後不用，質疑老師評分標準。

(四)上課秩序不佳：教師遲到早退，不維護學生秩序(睡覺、划手機、吃東西)，學生作弊不管，常請假或請他人代課，業師上課任課老師不在場。

(五)教學態度不佳：情緒化，貶低學生，以分數威脅學生，教師惡言

相待，不直接解惑。

- (六)上課效果不彰：全英文PPT聽不懂，進度太快，不循序漸進，不知道學生的程度，PPT不清楚(字體需28號字以上)，聲音太小，不用麥克風，太多口頭禪。

## 二、六要教學品質要求：

- (一)要備課，內容宜與時俱進，勿與高中職重覆，且符合產業趨勢、學用合一。
- (二)要準時上下課。
- (三)要親自上課。
- (四)要與學生互動。
- (五)要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 (六)要隨時徵詢學生回饋。

## 三、改善流程：

依循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反應異常教師輔導辦法(附件一)

- (一)教學發展中心請老師填寫「教學諮詢輔導表」(附件一之附件二)及「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附件一之附件三)，請系主任、院長親自約談輔導並經系教評會(通識課程兼任教師經通識中心教評會)調查屬實。
- (二)若系教評會(通識中心教評會)調查屬實，得決議辦理專任教師評

鑑扣點，兼任教師次學期不續聘，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副本，送教務處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扣點，送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兼任教師次學期不續聘。

(三) 專任教師教學反應異常若經系教評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得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副本，送教務處依本辦法第四條「限制權利」辦理。

(四) 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約談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後，在教學改進回應表中勾稽「需與【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分組面對面溝通交換意見」，則由教發中心召開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給予輔導。

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下列一項以上具體事實，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就相關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如下：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二)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三)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四、限制權利：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辦理項目：

- (一)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 (二)次學期不得教授推廣教育班、選讀班、專案輔導學生等課程。
- (三)次學期不得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當年度不得申請教學優良教師、教材、教具等獎勵。
- (五)列入當年教師評鑑考核事項不得考甲。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反應異常教師輔導辦法

97年0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04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0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0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0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0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專(兼)任教師瞭解教學成效、學生學習狀況，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反應異常教師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教學異常狀況之一者，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

- 一、依「萬能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實施評量結果為：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不含)分或教學內容偏離主題致引起學生評量意見屬於負面者，進行後續措施。
- 二、學生以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投訴之教師，經校長裁示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

第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諮詢輔導之程序如下：(附件一)

- 一、教學發展中心請老師填寫「教學諮詢輔導表」(附件二)及「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附件三)，並請單位主管進行初步輔導，經主管判定是否需進行專案諮詢輔導，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教學諮詢輔導委員，召開教學反應評量異常諮詢輔導會議。
- 二、教學反應評量異常諮詢輔導會議由副校長擔任主席，諮詢輔導委員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系(所)主任及教學優良教師(學院推派兩人)組成。
- 三、教學反應評量異常諮詢輔導會議由教學評量異常教師與委員進行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含教學改進說明)，委員依據「教學反應評量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附件三)之內容提出問題及建議，供教學評量異常教師參考改進。
- 四、教學諮詢輔導委員填寫「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附件四)。
- 五、教學發展中心對教學異常教師進行追蹤，並將結果填報於「教學反應評量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附件三)。

上述所列程序之圖示，見教師教學諮詢輔導作業流程附件一。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有教學異常狀況，經單位主管初步輔導並經系教評會(通識課程兼任教師經通識中心教評會)調查屬實，得決議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扣點、兼任教師次學期不續聘；專任教師若情節嚴重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副本，送教務處辦理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扣點；送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兼任教師次學期不續聘。若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得送院、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一、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二、次學期不得教授推廣教育班、選讀班、專案輔導學生等課程。

三、次學期不得校外兼課或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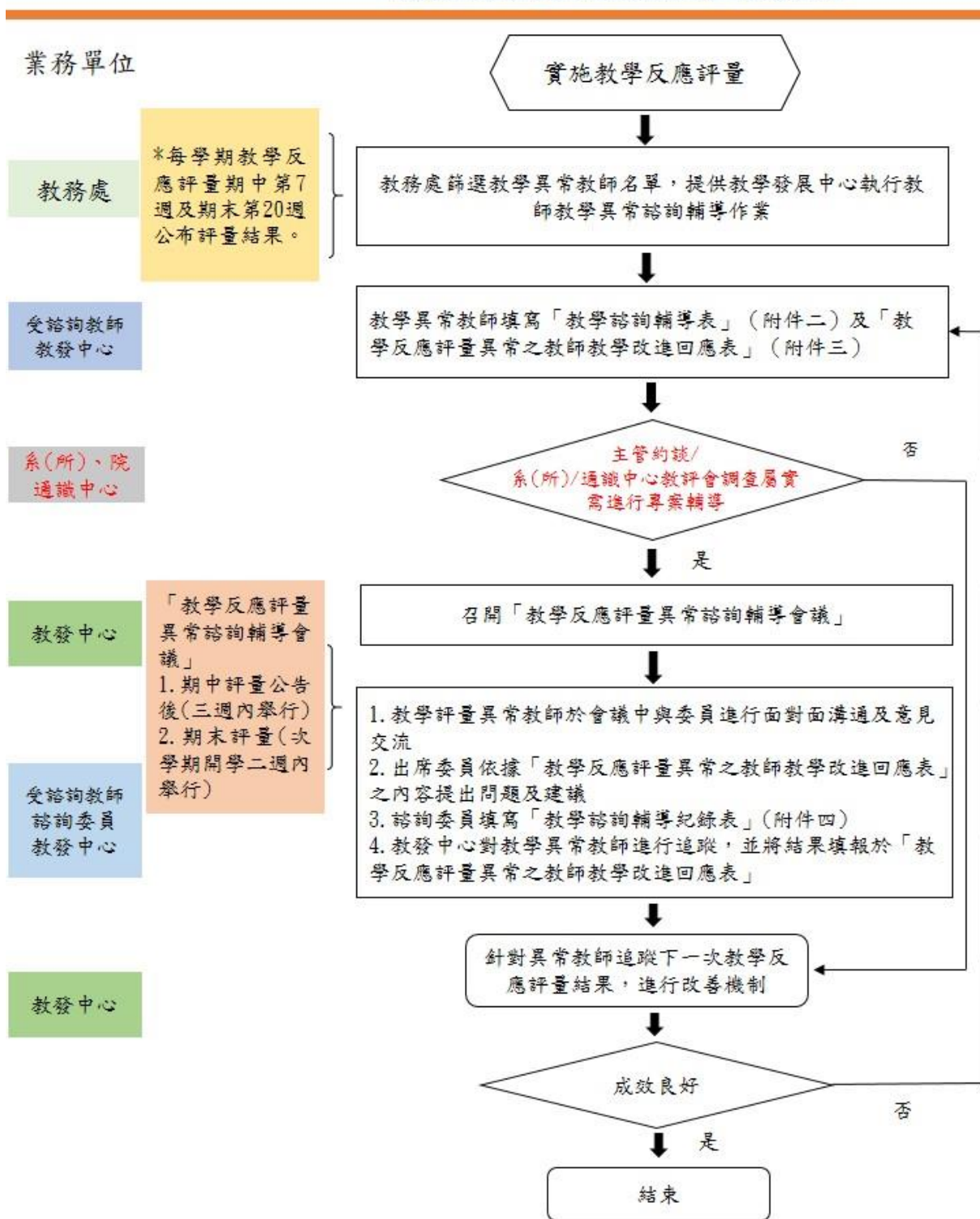
四、當年不得申請教學優良教師、教材、教具等獎勵。

五、列入當年教師評鑑考核事項不得考甲。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萬能科技大學： 【教學異常教師輔導辦法】作業程序





附件二：

###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諮詢輔導表

時間	學年	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						
姓名/職稱	(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專長及研究領域				授課科目		
類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前一學期期末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異常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當學期期中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異常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以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投訴之教師，經校長裁示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獲得學習 (可複選)					
備註						



附件三

萬能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期中 期末 其他 \_\_\_\_\_

教學反應異常之教師教學改進回應表

授課教師： _____ 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任教班級： _____ 授課科目： _____		
一、教學單位主管親自與班上同學溝通時之學生意見：  簽名： _____		
二、授課教師之回應及作法：  簽名： _____		
三、教學單位主管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約談)：	系(所)/通識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屬實，專任教師評鑑扣點/兼任教師次學期不續聘；情節嚴重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期不得教授推廣教育班、選讀班、專案輔導學生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期不得校外兼課或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不得申請教學優良教師、教材、教具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當年教師評鑑考核事項不得考甲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與事實不符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四、院長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約談)：		
是否需與【教學諮詢輔導委員】 進行分組面對面溝通交換意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簽名： _____
教學發展中心：		
改善情形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出現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發生並繼續追蹤輔導	登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

姓名/職稱					
學院/系所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前一學期期末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異常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當學期期中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異常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以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投訴之教師，經校長裁示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					
諮詢輔導委員建議事項					
教學諮詢輔導會議委員：					

敬請於當日會議結束後繳回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彙整 謝  
謝！

表單單位：教學發展中心